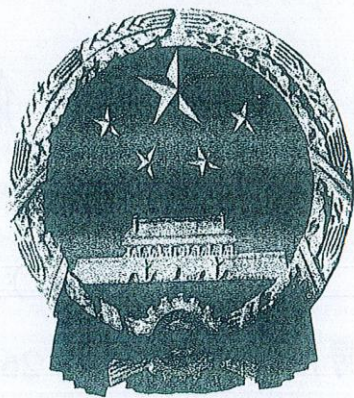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调解书

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调 解 书

(2003)济民三初字第135号

原告王继忠，男，1956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住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苑小区三小区。

委托代理人张连喜，男，1975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。住址同上。

原告陈祥营，男，1975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从事建筑业，住山东省莒县刘官庄镇。

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姜洪波，山东贤合律所律师。

被告日照海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日照市贵阳路118号。

法定代表人安玉臻，该公司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丁健，该单位职员。

委托代理人丁肇利，山东兆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河北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金庄公寓8号楼。

法定代表人王吉福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唐春生，男，1963年3月14日出生，河北

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职工，住河北省黄骅市周清庄乡。

案由：发明专利侵权纠纷

原告王继忠、陈祥营因与被告日照海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、河北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侵权纠纷一案，向本院提起诉讼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

经审理查明：原告王继忠系“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”（专利号为：ZL00106288.3）、“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施工设备”（专利号为：ZL98101332.5）、“现场灌注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及其所采用的施工设备”（专利号为：ZL99100566.X）三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。原告陈祥营为上述专利在山东省日照地区的独家实施权人。被告日照海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、河北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未经两原告许可，擅自在日照地区实施了上述专利方法和专利设备进行营利活动，侵害了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给两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日照海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、河北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赔偿原告王继忠、陈祥营经济损失 6 万元，其中由日照海曲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赔偿 6000 元，河北天狮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赔偿 54000 元，于 2004 年 3 月 1 日前付清。其他双方互不追究。

二、案件受理费元 4510 元，由两原告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俊河

代理审判员 赵 雯

代理审判员 贾 忠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军生